

共青团山西省委文件

晋团发〔2017〕4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推进从严治团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国防、国资委团委，金融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驻晋单位团委，各驻外团工委：

现将团省委第十四届七次全会通过的《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推进从严治团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推进从严治团的实施意见

(2017年3月3日共青团山西省

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团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和团中央从严治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山西共青团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从严治团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省委明确提出了“一个指引、两手硬”的重大思路和要求，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站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高度，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团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全团要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新任务，把学

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化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的实际行动。作为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团的建设是党的建设组成部分。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改革攻坚，从严治团，做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表率，着力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更好的构建起“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更好的落实山西共青团“四力一化”工作目标，更好的肩负起做好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工作的职责使命，为我省不断塑造美好形象、逐步实现振兴崛起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思想建团

1、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省共青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地和违背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作斗争，坚持不懈在团员青年中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

2、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坚持

把理想信念挺在前面，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负责人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作 2 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式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党团课。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集中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各类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3、突出青少年思想引领的核心主业地位。各级团组织要明确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是共青团第一位的任务，对思想引领工作定期研究、专题部署、单独考核；各级团组织书记是本级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思想引领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思想引领工作；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干部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率先成为新时期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要加强对大中学生团员、青年骨干、青年知识分子的培养工作，扩大覆盖、提高质量。

4、全面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必须明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团内监督主体责任的职责要求，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从严治团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明确“一岗双责”要求，全面领导和推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每年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强化团干部特别是团的领导

机关干部的责任意识，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

三、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5、健全团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建立所属团组织和内设机构、直属单位负责人年度述职述廉制度，高校、国企等团组织工作人员应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基本依据。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对作风不严不实、落实工作不力、青年满意度较低的团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团内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提请地方党委或其所在党组织调整岗位。

6、做好团干部配备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充分配合党委做好下级团委干部协管工作，必须坚持按标准、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每年要以书面形式报告干部配备和协管工作情况，努力提高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率。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省、市、县三级团委机关工作人员中挂职、兼职干部应不低于40%。

7、建立团内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出境出访，离岗休假等，须提前3天向上级团委报告；因挂职、借调、脱产学习等无法履职的，应在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后立即向上级团委报告；遇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应在半小时内

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要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

8、强化团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团干部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以党的干部标准严格要求，必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努力克服“四化”，始终做到“三严三实”。团干部应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在工作中应主动佩戴团徽，树立起团干部良好的公众形象。

9、落实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制度。要坚持“开门办团”，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经常性向青年开放，团委领导机关应定期举办“机关开放日”活动。省、市、县三级团干部要坚决落实“8+4”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4+1”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各级团干部要认真落实“1+100”直接联系青年制度，专职团干部经常联系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兼职团干部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普通青年。

10、深入开展宣传调研活动。进一步强化团干部调查研究的能力水平。团省委机关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同志、市级团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牵头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分析本地区团组织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青少年群体成长的新特点和新规律，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开展调研时，严禁搞层层陪同，团内只安排工作餐。

11、常态化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深化“两学一做”等各类学习教育。各级团委按照“分层分级、下跨一级”团干部培训制度，制定团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确保全省专职团干部应每年轮训 1 遍、兼职团干部在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专题培训。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建立定期学习制度，每月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专职团干部每月自学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省、市、县三级团委要加大培训经费和资源保障力度，每年留存团费用于开展团干部培训教育的支出不少于 60%。

四、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12、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标准。发展团员必须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作为考察重点，把模范带头作用作为依据，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中学发展团员，必须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13、合理控制团青比例。各级团组织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 年底将高中（中职）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到 2025 年将总体团青比例降低到 30% 以内。

14、严肃入团工作纪律。发展团员必须程序严格、手续完

备，必须对入团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抓好入团积极分子的民主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讨论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主要步骤。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入团年龄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15、加强团员日常教育。各级团组织应经常性开展团员意识教育，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扎实抓好团员的思想教育。每名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学时，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必须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注重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带团徽，主动亮出团员身份。

16、强化团员档案管理。《入团志愿书》采取按编号管理，编号由团省委统一制定。对编号不规范、式样格式不统一的团员档案材料，一律不予承认。实行团员档案分类管理制度，团员已建立人事档案的，其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其档案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

17、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接和接受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8、加强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团员必须每月按标准自觉交纳团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应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应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五、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19、严肃团的政治纪律。全省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团中央决策部署，对于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须经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20、严格团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应每半年召开 1 次团员大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团支部书记每年底应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对于测评不合格的团支部书记，其上级团组织结合现实表现情况，经与同级党组织协商后按照组织程序坚决予以调整。每名团干部应以普通团员的身份编入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团日活动制度，积极开展团内活动。开展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团组织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基本依据。

21、落实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团的省、市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团的县（市）、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团的基层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团组织不按期换届或不按期召开团员大会（代表大会）的，要提前向上级团组织书面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的，上级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批评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通报其同级党委。

22、增强团的广泛性和代表性。省、市、县三级团委要显著提高常委、委员、代表中的基层同志所占比例，确保 2017 年底前各级团的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来自基层的人员比例分别不低于 80%、50%、25%。严格把握代表资格，应注重吸收农民工、社会组织骨干、自由职业者等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关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

23、严格落实团内工作报告制度。团省委定期向团中央正式报告工作，市、县两级团组织每半年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 1 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各级团的委员会要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制度。各级团的代表大会要落实重大事项向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报告制度。

全省各级团组织、全体团干部和团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深化共青团改革为动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从严治团，奋力推进全省共青团事业实现新发展，为我省不断塑造美好形象、逐步实现振兴崛起而努力奋斗！